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陳秀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8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12月日函文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14年12月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芳聿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84-NX-02333 38-9	1	278